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声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长江保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想互动”、“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江保荐为多想互动制定了专门的辅导计划，并有步骤地加以落实；通过深入了解公司有关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现特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长江保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江保荐为多想互动制定了专门的辅导计划，并有步骤地予以落实；通过深入了解公司有关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辅导期内的主要工作描述如下：



第一阶段：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本阶段长江保荐的辅导人员正式进场进行辅导工作，通过对公司实地考察、收集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初步熟悉和梳理公司基本情况，了解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重点问题，针对相关问题拟定了整改方案。其中，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在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股改及新三板挂牌、历次股份变动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梳理股权关系。在该阶段，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等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辅导培训内容包括《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分析、企业内部控制、IPO审核状况及被否原因分析等相关内容。

第二阶段：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本阶段长江保荐辅导人员与发行人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历史沿革和行业情况等方面的问题在前期辅导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梳理和调查，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法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发展情况和经营模式，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其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阶段：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本阶段长江保荐辅导人员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公司历史沿革、行业状况、业务模式、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内容，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着手制定和实施进一步的核查方案，通过面谈、电话和网络等方式向辅导对象传递和解读资本市场最新案例、监管动态，协助发行人相关人员把握资本市场最新情况，切实做好自身规范工作。

第四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本阶段长江保荐辅导人员持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进行客户和供应商现场走访和函证，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在该阶段，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等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辅导培训内容包括IPO上市条件及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董监高权利义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内容，整理了最新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并发送给辅导对象学习。

最后，辅导人员对辅导计划的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达到了辅导计划目标及相关辅导要求。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郑小民、庄后响、张伙平、王正铭。此外，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从事了本次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刘建辉、薛李宁、黄婷婷、陈善成、陈泽铭、张华、杜蓓蕾、陈陪爱、杨靖超、吕晓慧、李虹英、刘胜海、黄靓、李梦婷、王文雯、张燕、刘军、林杰、张梦玲、曹桂英。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有效履行。长江保荐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全程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长江保荐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发行人积极配合长江保荐的辅导工作，按照长江保荐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有效落实。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1、2018 年 3 月 12 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

- （1）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 （2）辅导备案登记表；
- （3）辅导协议；
- （4）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5）辅导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6）辅导人员名单、简历、资格证明文件；
- （7）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情况的说明；

- (8) 辅导对象设立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 (10) 辅导对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辅导人员的联系方式。

2、2018年7月9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3、2018年10月22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4、2018年12月26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5、2019年3月28日，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六) 其他

长江保荐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以备核查。辅导工作底稿中包括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历次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历次授课的讲义、辅导对象签到表、辅导考试记录和上市法律法规汇编等。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改制重组、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核查督导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 与接受辅导的人员召开会议，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 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运行；

(5) 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6) 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

(7) 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导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的主要方式

(1) 培训

通过培训的方式向公司相关人员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使公司及相关人员全面了解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要求。

(2) 调查并督促公司整改

①审阅公司历史沿革资料、财务资料、业务和行业相关资料等，对重点问题采用访谈和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包括公司历史沿革调查、业务和行业调查、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等。

②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并检查落实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长江保荐对公司的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执行。

4、辅导效果评价

长江保荐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顺利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长江保荐认为，多想互动接受辅导的对象对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拟上市公众公司的规范性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已经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多想互动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多想互动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

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及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意见和整改方案，公司十分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积极加以落实。

（三）辅导过程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多想互动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

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多想互动制定了房屋租赁瑕疵解决方案，要求发行人及时与租赁方协商落实，补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程序。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多想互动管理层就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多次讨论，通过收集行业资料、分析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和企业目前的竞争优势，协助企业制定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充分的调研后，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关联交易的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跟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针对该问题，辅导机构及时对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同时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和减少相关关联交易。

三、辅导对象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多想互动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并规范运作；决策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认为多想互动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长江保荐在与多想互动签订《辅导协议》后，配备了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的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认真负责地做好辅导工作。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沟通，主要方式为现场工作、电话联络、书面材料及网络方式的传递、与公司相关人员会谈等。辅导人员通过与有关工作人员谈话、阅读公司有关文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

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列席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高管专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考察。在充分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就有关规范运作的问题与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

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计划的安排，辅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分 6 次组织了集中授课，主要包括 IPO 相关条件、财务审核要求、公司法和证券法相关规定、IPO 上市条件及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董监高权利义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内容，以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作为未来上市公司所具备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通过集中授课和自学，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了有关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要求，加深了对于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自身职责的了解。通过辅导人员与公司的充分沟通，双方进一步加强了互信和了解，对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公司相关人员制定整改方案并抓紧落实，使问题得到了及时的解决，为下一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下良好的基础。

根据上述我公司所进行的辅导工作，我们认为，我公司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承军
王承军

辅导人员签字：

郑小民
郑小民

庄后响
庄后响

张伙平
张伙平

王正铭
王正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 6日

